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东林G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东林G1”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东林G1”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东林G1”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东林G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仅限交易日））有权选择将持有的“20东林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20东林G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1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

公司已将“20东林G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实施完毕后，“20

东林 G1”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因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